

140  
5
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
聊 城 县 供 銷 社

中 国 人 民 銀 行 聊 城 县 支 行

国、合間商品交易采用提貨托收結算方式的通知

(63)商財字第 6 号

(63)合財字第 19 号

(63)銀信字第 11 号

县局各公司、县社各經理部、各基社、各营业所：

为促进商品正常流轉，保証市场商品供应，維護购、銷双方权益，加速資金周轉，巩固經济核算，經過县局、社和县行，根据上級历次有关規定和我县具体情况再三研究，认为在县境內仍采用提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較为合适。为此，决定从五月分起，恢复提貨托收結算方式。为簡化手續，各购銷单位不必再簽訂結算合同。为保証这种結算方式的正常进行，再提出以下几点意見：

1. 认真貫徹“在商品实际发运后办理托收”的規定。购貨单位采购員到銷貨单位選購商品后，必須立即提取，在提貨的同时，向銷貨单位开立提貨收据，銷貨单位凭以立即向购貨单位办理托收結算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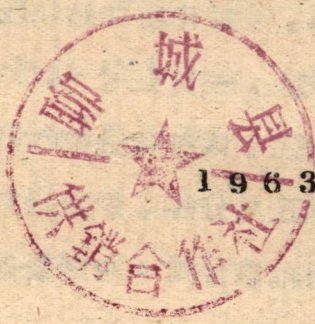
2. 购貨单位要加强进貨的計划性，防止盲目进貨，特別来购員不能擅自决定进貨。在办理提貨时必须认真驗收，在沒有实际驗收提貨前不能开立收据，防止托收后再发生差錯。

3. 由于在实际驗收提貨后才办理托收，购貨单位审查承付的时间不需再用三天，为此将承付期縮短为一天。付款后购銷双方所发生的一切糾紛，购銷双方自行解决，銀行概不負責。

4. 购貨单位如因資金不足到期不能付款，銀行应按扣款順序規定，从

銷貨回籠款中逐日扣收，並坚决按每日万分之五計收罰金，隨貨款划銷貨单位。

以上希認真研究執行。



抄报：专局、专社、中心支行、县财办。

抄送：略。